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上海圆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圆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融资租赁公司和保理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公司快递业务体系内发展良好、有业务扩张需求的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签订了《业务备忘录》。

在上海圆驿和上海圆真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向其提供加盟商或供应商业务

信息的核验，以便其筛选符合条件的业务开展对象。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快递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加盟商授权，接收指定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款的融资业务放款，向上海圆驿划转加盟商还款，并根据供应商通知向上海圆真划转经确权的应付账款偿付保理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